更新日期 112.02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
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補助作業流程

程序	作業流程	說明
評估及申請	醫院評估 區公所申請	符合申請資格者經醫院評估並開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輔具評估報告後，檢具申請文件資料至戶籍地區公所申請。
核定	區公所初審 符合 衛生局複審 不符合 發函至區公所補正 符合	區公所初審確認申請資料齊全無誤後，將資料函轉衛生局複審。 衛生局複審資料無誤後，函復申請人核定結果並副知戶籍地區公所；但資料不符者，將發函區公所通知補正。
購買核定輔具及核銷	核發核定函 至區公所核銷初審 至特約廠商購買，申請代償墊付 符合 衛生局核銷複審 不符合 發函至區公所或廠商補正 符合 補助款匯入指定帳戶	申請人收到核定函後，自行與廠商購買輔具。補助方式： 1.申請人自行申辦：申請人自核定日起 6 個月內，儘速依照核定項目支付全額購置輔具，檢具核定函及核銷文件至衛生局申請補助款，衛生局審查通過後依程序，核發補助款並匯入申請人指定帳戶。 2.廠商代償墊付：申請人至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醫療特約廠商依核定項目購買輔具，廠商墊付補助款，申請人支付扣除補助款後之差額。廠商檢具相關文件與衛生局申請補助款，衛生局審查通過後將補助款匯入特約廠商指定帳戶。